

附 錄 十二

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657
臺北市仁愛路3段118巷12弄21號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林湘庭
電話：02-87335705
傳真：02-87335944

受文者：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097318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申辦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78、79、79-4、80、81、82、83、84、85、86-1地號等共10筆土地，計畫興建「台灣大學癌症醫院新建工程」供水1案，本處原則同意，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事務所97年11月12日（97）冀字第111219號函。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 郭 瑞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376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40號2樓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李媿婷
電話：(02)25973183轉105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dckfz@mail.sew.gov.tw

受文者：燁烽實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497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公司查詢本市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78、79、79-4、
80、81、82、83、84、85、86-1等10筆地號附近本處既有污
水管渠圖1份供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10月15日「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辦理。
- 二、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仍請先行試挖並請於施工時妥為保護本處管線設施，若需管渠遷移，請於污排水圖送審時再現場會勘協調。
- 三、前開查詢位置附近有本處施工中之標案工程，該附近地區尚在施作污水管線，如對施工中管渠有疑問請電洽本處南區工務所（電話：8663-7294）查詢。
- 四、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害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 五、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ew.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六、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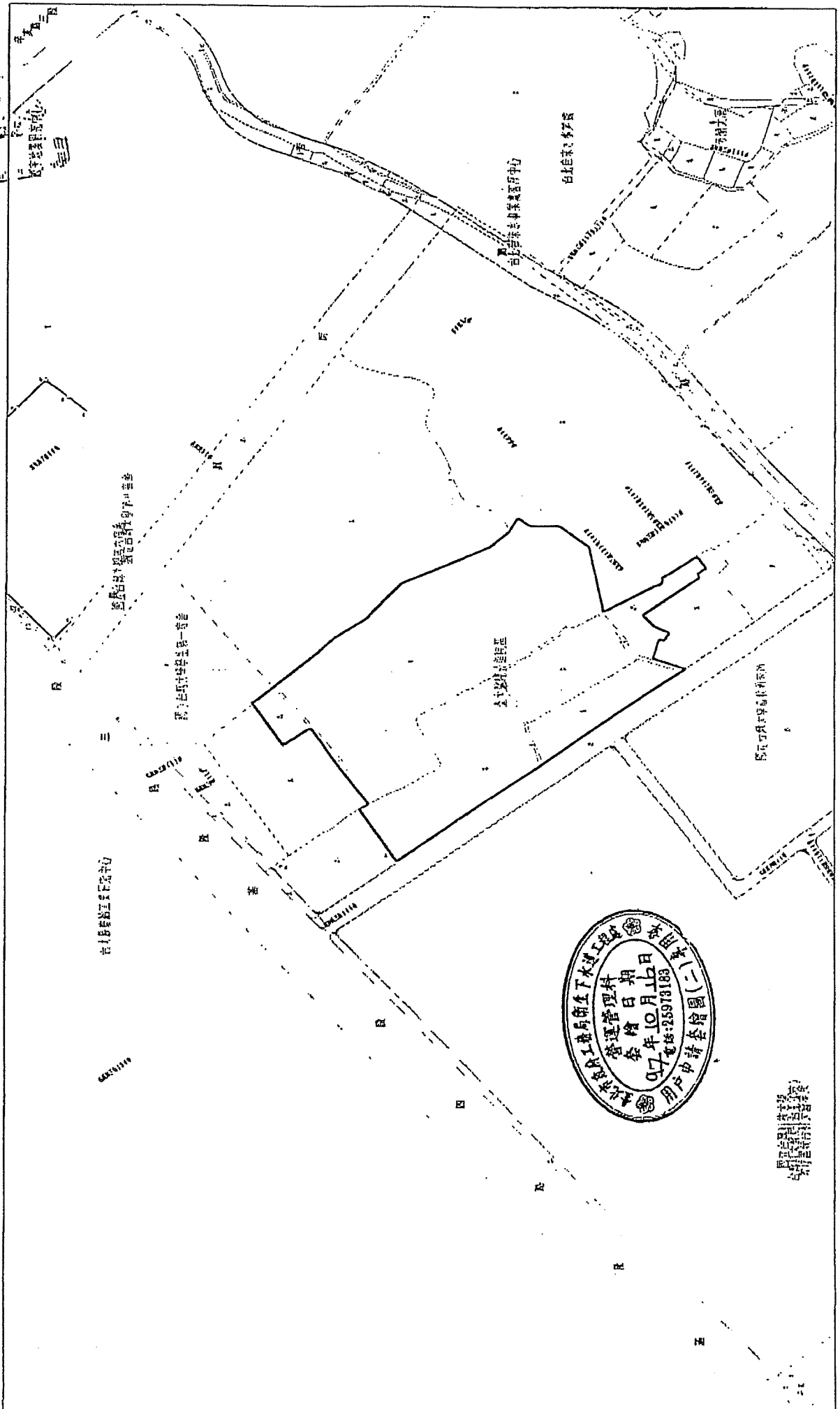
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七、本府設有「台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敬請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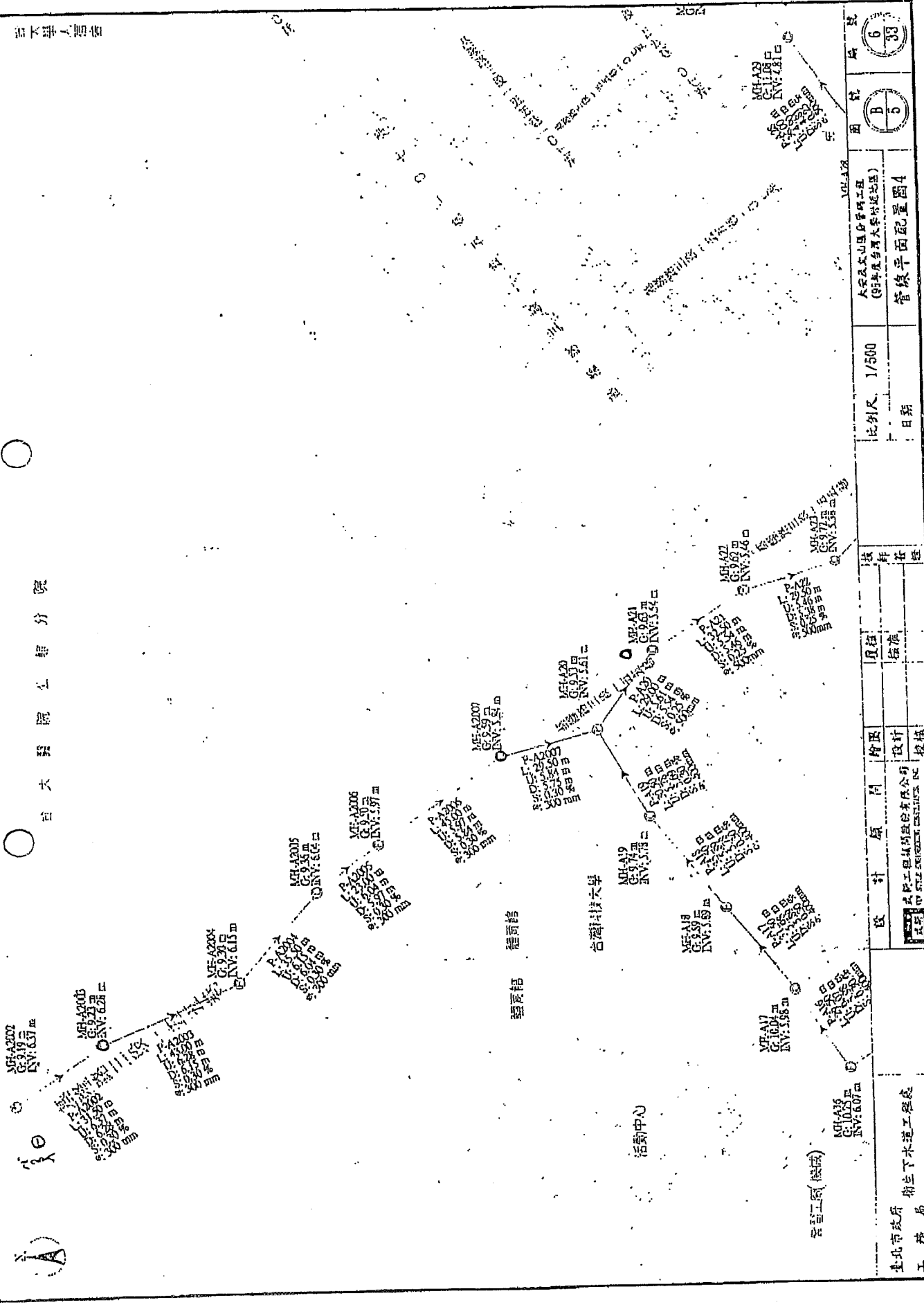
正本：燁烽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務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 李孟諤



附 12-4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	衛生工程(機組) MH-A35 G: 10.25 INV: 6.07	設計 原圖 同	繪圖 核准 校核	工程 核准 校核	比例尺 1/500	日期	圖號 B 6	圖號 33
							工程 核准 校核	工程 核准 校核

大台北地區中區中區工程
 (99年度及100年度)
 管線平面配置圖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2210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吳志民
電話：86637284
傳真：29356557
電子信箱：dced1@mail.sew.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南字第0973492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設計圖1份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症醫學中心/質子中心新建工程」是否納入本處「大安及文山區分管網工程（95年度台灣大學附近地區）」系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10月7日97光字第533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結果該癌症醫學中心/質子中心污水可由MH-A21人孔納入本處「大安及文山區分管網工程（95年度台灣大學附近地區）」污水系統內，另該管網預計通水時程部分，原工程契約預定完工日期為98年8月14日，併加完工後所需驗收作業期程（約125天），預計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始可通水。
- 三、旨述癌症醫學中心/質子中心新建工程所排污（廢）水請依程序向權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接入本處管線系統。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管科（請錄案列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務所、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李孟諤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104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彭文泰
電話：27258210
電子信箱：minjen600111@yahoo.com.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0976411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共10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症醫學中心/質子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向本處申請提供該區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10月7日97光字第529號函。
- 二、檢附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共10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供 貴公司參考，並請 貴公司就現況做詳細調查，施工開挖前亦請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請勿破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壞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 四、另 貴公司申請之雨水下水道管線套繪圖僅限於本次申請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 水利工程處
工 務 局

